

青浦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学习办〔2013〕7号

青浦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浦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青浦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青浦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2013年3月8日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加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建设,是推进我区社区教育实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的创新举措,是新形势下社区教育特色发展的重要途径。为贯彻《青浦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青学习办[2011]9号)精神,落实《青浦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拓展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加强对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的管理,建立、规范和完善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丰富社区教育实验基地建设内涵,充分发挥实验基地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

二、任务与要求

(一)实验基地建设工作纳入街镇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检查。

(二)实验基地坚持向市民开放,拓展社区教育功能,丰富社区教育元素,努力形成实验基地特色。

(三)实验基地聘请有专长的兼职教师,开发社区教育特色课程,开展主题学习活动,培育市民学习团队。

(四)实验基地应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实验基地项目”的申报和实验工作,创新开发合作项目。

(五)加强实验基地日常管理,建立与完善基地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优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机构与职责

青浦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实施属地化管理。区、街镇管理与实验基地自我管理相结合。

（一）成立“青浦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 统筹协调、组织管理、服务指导社区教育实验基地建设；
2. 制定实验基地准入标准，组织申报、授牌命名实验基地；
3. 巡访调研实验基地建设，组织论证、督查实验基地项目；
4.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实验基地建设工作经验交流；
5. 评估、奖励及推广实验基地优秀项目及建设成果；
6. 制定示范基地建设评估指标，评估验收示范基地。

（二）街镇成立“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并在街镇成人学校内下设“社区教育实验基地服务指导站”，由成人学校校长担任负责人，配备专职教师作为联系人。主要工作职责：

1. 挖掘教育资源，开发本街镇符合要求的社区教育实验基地；
2. 负责本街镇实验基地及示范基地申报等工作；
3. 制定本街镇实验基地运作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4. 负责每年度本街镇实验基地建设工作计划及总结；
5. 服务指导实验基地开展有方向性的社区教育实践与研究，形成项目成果；
6. 统筹并协助实验基地进行年度项目策划，组织统一申报；
7. 做好本街镇实验基地项目的服务指导工作；协助改善实验基地配套设施；
8. 宣传、推广本区域社区教育实验基地建设成果。

（三）各实验基地设负责人一名，联系人一名。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实验基地的日常管理；
2. 改善实验基地软、硬件等基本建设；
3. 紧扣实验方向，策划年度项目，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学习活动；
4. 负责实验基地项目的过程资料积累及档案管理等。

四、考核与奖励

（一）建立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经费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实验基地建设。街镇应设立实验基地建设与管理专项经费，保证基地日常管理和正常运作。

（二）街镇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及服务指导站定期对本街镇实验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实验基地要注重形成实验成果。

（三）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以项目检查、验收评选等形式对实验基地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评价，每两年组织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及评估验收。

（四）区社区教育实验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实验基地项目的质量、创新性和可推广度，以项目立项经费、奖励经费等形式，对实验基地建设给予支持。